MAY262021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493406 日期：2021年5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日本餐厅，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 specialty chef（专长厨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offer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在申请初次获批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工作经验。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AAO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以构成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截至撤销意向通知（NOIR）发出时，未经反驳且未获解释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申请人的答复未能克服NOIR中所述的理由，USCIS可以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2页。

II. 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工作经验

技术工人必须能够“从事技术劳动（要求至少2年培训或经验）”。本法第203(b)(3)(A)(i)条。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的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60 (代理区域专员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工作offer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原文强调）。

随附的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高中或外国同等学历文凭以及“在所提供职位中”24个月的工作经验。劳工证表明，申请人不接受替代职业的工作经验。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和所需技能表述为：“日本料理的所有方面，包括：规划菜单；开发食谱和菜单；协调传统/现代菜肴（包括寿司和刺身）的制作；制作卷寿司；应用食品安全知识；估算食品消耗量；订购用品；等。”

在劳工证上，申请人声称受益人于2015年在韩国完成了副学士学位。申请人还声称，受益人于2011年5月2日至2013年7月1日期间在韩国一家刺身餐厅获得了专长厨师的工作经验。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来自该声称的前雇主的信函。该信函由餐厅总裁签署，以英文书写，包括印有餐厅名称、地址和韩国电话号码的信头。

来自受益人所声称前雇主的信函表明，受益人于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期间受雇为专长厨师，“负责日本料理部分：规划菜单；开发食谱和菜单；协调传统/现代菜肴的制作；确保食品安全和卫生；估算食品消耗量；订购用品；等。”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6年12月6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申请获批后，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送了一份NOTR，指出经进一步审查，该申请系错误批准。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受益人声称的就业经历与其2014年11月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不一致。在其先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将其当前职业列为“学生”，并在被问及是否曾受雇时回答“否”。

审理主任指出了在USCIS对受益人住所进行实地访问期间以及对申请人业主进行USCIS面谈期间提出的关于受益人声称就业经历的其他不一致之处。这些不一致之处包括：

- 受益人在2013年2月至6月期间是全职学生，同时声称在韩国餐厅有全职、时间重叠的就业经历。
- 申请人的业主向USCIS官员表示，受益人在2017年开始工作时没有制作寿司的经验，是在申请人餐厅在职培训的。
- 受益人向USCIS官员表示，在与申请人开始工作之前，他没有制作寿司的经验。

审理主任指出，在实地访问期间，受益人向USCIS官员解释，他没有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列出其先前就业经历，是因为他人建议这样做可能会拖慢申请流程。受益人还表示，他能够同时全职工作和学习，因为当时他的课程要求不高，而且他的时间安排灵活。

审理主任基于正当且充分的理由发出了NOTR。受益人在先前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先前就业信息和学生身份声明与劳工证及经验信中列出的就业经历相矛盾。申请人和受益人在USCIS实地访问期间的陈述就其工作经验提出了额外差异。参见 Matter of Ho，19 I&N Dec. 第591页（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因此，记录缺乏足够可靠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分类的合格工作经验。

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无需具备制作寿司的经验即可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并且他符合劳工证上所述的最低要求，即具有24个月专长厨师的工作经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声明，称尽管其招聘专长厨师的努力没有申请人，但如果有任何具备24个月日本料理经验的申请人，它都会雇用。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独立的客观证据来解决不一致之处并核实受益人的合格就业经历（包括制作寿司方面），并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其2019年联邦税表的部分内容以及先前在记录中的证据。申请人再次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专长厨师职位的最低要求，该职位不要求制作寿司的经验。

如上所述，劳工证明确指定申请人将不接受相关职业的经验。“ 在所提供的职位中 ”的经验是指“ 履行该职位机会的关键职责 ”的经验。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01422, slip op. at 4 (BALCA Oct. 24, 2011)（引注省略）。如劳工证所述，两项关键工作职责是“ 协调传统/现代菜肴（包括寿司）的准备 ”和“ 制作卷寿司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申请人使用“ 包括 ”一词（而非“ 例如 ”），并单独提及制作卷寿司，表明所提供职位需要具备准备寿司的具体知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餐厅的名称[已隐去]以及申请人的菜单均将寿司列为其招牌菜。因此，所提供职位（特色厨师）的经验必须包括准备寿司和制作卷寿司的关键工作职责。

与所提供职位的职责相一致，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表明其“ 协调了传统和现代日本料理的准备 ”。但该信函未说明其准备寿司或制作卷寿司的经验。此外，受益人和申请人的所有者均向USCIS官员陈述称，受益人此前没有准备寿司的经验。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 在所提供的职位中 ”的经验。

III. 受益人的经验

为支持所主张的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1)(3)(ii)(A)。该信函必须载明雇主的名称、职称和地址，以及“ 对外国人经验的描述 ”。Id. 如果此类信函无法获得，USCIS将考虑受益人经验的其他证据。8 C.F.R. § 204.5(g)(l)。

记录中包括一份文件以支持受益人关于24个月合格经验的主张——一封英文信函，来自其声称的前雇主。2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该信函的韩文原件版本，看来原信函仅以英文撰写并签署。这使人们对信函作者的身份，以及声称的前雇主在签署时是否知悉其内容产生怀疑。对受益人声称经验的描述与劳工证上所述几乎完全相同，这进一步使人们对签署人是否实际撰写了该信函或知悉其内容产生怀疑。餐厅提供企业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的信头仅使用英文。该餐厅位于韩国，该国主要书面和口头语言为韩语。英文信头进一步使人们对信函的真实性及其中所含信息产生怀疑。

在审理移民福利请求时，USCIS定期审查来自非专业人士和公认专家的宣誓书、证明和信函。要具有证明力，文件一般必须

2 尽管记录中包括受益人声称前雇主的营业执照（附英文翻译），但该证书不能证明受益人的雇佣或经验。

提供：(1) 宣誓人与受影响方的关系性质（如有）；(2) 宣誓人知识的基础；以及(3) 基于宣誓人个人知识对所主张事实的具体——而非仅结论性的——陈述。Matter of Chin, 14 I&N Dec. 150, 152 (BIA 1972)；另见 8 C.F.R. § 103.2(b)(2)(i)（要求以宣誓书替代无法获得的所需证据，宣誓书须来自“非申请当事方且对事件和情况有直接个人知识的人”）；Matter of Kwan, 14 I&N Dec. 175, 176-77 (BIA 1972)；Iyamba v. INS, 244 F.3d 606, 608 (8th Cir. 2001)；Dabaase v. INS, 627 F.2d 117, 119 (8th Cir. 1980)。申请人可以提交含有传闻或偏见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此类因素将影响在行政程序中给予该证据的权重。见 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当提交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时，可考虑信函或宣誓书之外的证明性证据。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整份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此，申请人仅依赖受益人声称前雇主的证言证据来证明其声称的就业经验，而未提供独立的、客观的证据支持该证言。基于以英文撰写且信头为英文的信函的异常之处，以及受益人面谈陈述中的不一致之处及其非移民申请中的矛盾信息，需要进一步的独立证据。记录中不包括受益人的所得税或工资记录以佐证其声称的就业，也不包括记录其在相关期间声称课时数的学校记录。申请人也未主张这些记录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由于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尚未解决，申请人未能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所提供职位中所需的24个月经验。审理主任据此撤销申请批准是适当的。

命令：上诉被驳回。